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晉賢（原名：林永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對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，觀諸被告所簽立之借據約定書第13條第2項載明：「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等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以貴行（即原告）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之約定，而原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」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，又上開條款所稱「台灣地方法院」之文義不明，尚難特定為何法院，是以，堪認兩造因上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

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主張既係因上開借據約定書所生之爭議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云馨